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日召开 集体审议企业工资、邮政、农产品安全等条例草案 工资协商制度让职工参与“定价”

企业扣发工资 最高双倍支付



工资发多少 企业要 和职工协商

本报讯 工资怎么发、奖金如何分配、加班工资怎么计算……这些职工非常关心的问题以后将由职工和企业共同决定。昨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后职工在企业中将更具有主动权。

工资协商

一线职工代表
不能少于三分之一

什么是工资集体协商?就是职工方和企业方依法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劳动报酬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行为。

按照《条例(草案)》,企业要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其中,职工方协商代表中,一线岗位职工的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主要涉及9大内容

哪些内容属于企业要和企业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的?根据《条例(草案)》,主要涉及9方面和职工利益息息相关的内容:工资分配制度;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办法、支付时间;津贴、补贴标准;奖金分配办法;计时工资、计件单价、劳动定额标准;加班工资计算办法;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起止时间、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为了保证协商结果的科学性,

《条例(草案)》还规定,协商双方确定的劳动定额标准,应当是90%以上的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和法定工作时间内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工作量。

其中,省辖市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业、休闲娱乐服务业等行业工会组织以及省辖市以下工会组织,可以与本行业、本区域的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订立行业性、区域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相关处罚

企业扣发工资 最高双倍支付

《条例(草案)》指出,如果企业有这3项行为: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工资集体协商,无正当理由始终以唯一方案或者立场排斥对方合理意见和主张,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部门要责令企业整改,情节严重的,可

以对企业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遇上拖欠工资的情况怎么办?《条例(草案)》规定:如果企业违反规定,扣发、降低职工方协商代表的工资、福

利等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除了应当支付被扣发或者降低的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外,责令企业按应付金额的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记者 李萌 见习记者 董艳竹



市内投递邮件每天至少一次 服务质量不过关情节严重的处1万~5万元罚款

本报讯 昨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河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对邮政企业的规划和服务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

修改后的《条例》更注重为居民服务的细节。

其中明确规定,城乡单位、住宅区、街道、村落的地址牌,应该标明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如果地名地址发生变更,地名管理机构要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条例》新增了对邮件“分类”处理的内容:邮政企业要对信件、单位重量不超过5千克的印刷品、单位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开展特殊服务业务。

同时,邮政企业要在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的种

类、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单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等。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表示,邮政企业在城市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6天,投递邮件每天至少一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的营业时间应当不少于5天,投递邮件每周至少5次,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投递邮件每周至少2次。

此外,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持据向寄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查询。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免费办理查询,并依法通知查询人。

同时,邮政企业要对外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如果邮政企业服务质量不过关,要处以相应的罚款。《条例》规定,对普遍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 李萌 见习记者 董艳竹



10名责任人 因审计问题被批捕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了解到,201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中绝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整改,对少部分正在整改落实和尚未整改落实的问题,省审计厅将依法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

社保

“社会保险制度衔接不够”的问题,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因此造成的重复参保问题,目前已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65654人,追回资金2568万元。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完善制度。

“部分地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对对应保未保和未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未参保职工纳入社保范围,补缴社保费9.98亿元。

保障房

“项目进展缓慢,计划完成滞后”的问题整改中,对建设进度迟缓的县(市、区)进行问责。其中对鹤壁市14

名责任人追究了责任。“违规分配保障性住房和发放廉租房补贴”的问题,经核实,违规分配

责任人

据省审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省审计厅共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166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12件、纪检监察机关48件,地方政府和有关

部门106件。至2012年7月,相关部门已查处完结115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各类处分230人。其中检察机关批捕6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3人,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52人。

“个别地区社会保障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问题,有关地方正在整改。目前21个县已清理社保基金账户金额44059.8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保障性住房、发放廉租房补贴人数为2040人,目前保障部门已取消资格、清退出列;补缴款项的人数为1343人。

自2012年7月至10月,相关部门又查结了26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各类处分79人。其中检察机关批捕4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7人,取保候审8人,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2人。

记者 李萌



肥料、农药等 应建购销记录 并保存两年

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应监测

本报讯 农产品质量是否达标,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餐桌安全。昨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从农产品产地、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办法(草案)》指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对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相关部门应划定其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并保存两年。

哪些农产品不得进行销售?根据《办法(草案)》,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重金属含量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等农产品,一律不得销售。

此外,《办法(草案)》指出,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 李萌
见习记者 董艳竹